

# 阮毅成先生言政四時期

劉道元

## ——阮著政言書後

### 一、前言

本書是論文集，分上下兩冊，收集阮氏有關政治言論之一部份，計論文五十五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出版。上册是在北伐、國難、抗戰及來台後之有關外交、政治和行政的論文。下册是有關省自治、浙江省政及將來光復後浙江省重建和東南區調整省區和重建的言論。

毅成兄寫作歲月長達六十年，在不同年齡，不同時期，於不同環境，對不同政治情勢，發表其當時就事論事的論文，在思想上是一貫的，系統上是相連的，都是站在時代前端，言人之所欲言並言人之所不敢言，一心為國家民族，以盡其讀書人報國之宏願。

本書附列阮氏有關政治著作單行本目錄達二十九種之多，政言於這些單行本之外，所收集者雖只五十五篇，却涵蓋了他政治寫作六十年的歲月。現在大體上以本書為範圍，從如何以學生言政、書生論政、學者從政及政論家評政四項，分析本書的內容和阮教授長期間對國是的見解。

### 二、學生言政

學生言政，本是常見之事，不足為奇。自五

四運動之後，國家社會，每週大事，輒有學生發起愛國行動。由大學而中學，除遊行外，並發表宣言，或上書政府，即有較好文章，不一定出之學生手筆，尤其不是一個學生的主張，更不是某一學生的言論。阮先生言政絕與此不同。論省自治、評浙江省自治法案等四篇論文，是於民國十四五年間，他二十一歲時所寫，在上海時事新報發表，尚是個大學生。

先就論省自治一文來看，試錄文中一二段，以顯示其青年時期之卓見：

「但依固有統治權說，則地方將固有之自治權，由下傳上，為聯邦國內之邦，則此自不適用於我國。否則，地方之固有統治權，由上承受者，為單一國內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以此說為是。今日所謂之省自治實屬於後者。其目的只在限制集權，以求分治之確立；消滅軍閥，以求民治之發展。並無先化之為聯邦國內之邦，而後再聯之以為國之意。」

「或謂地方之最高級為省，而各省憲法草案中，又均規定不得與國憲抵觸。今雖在國憲未之前，但各省自可先行自治，視其成效，而後再為國憲之頒行也。」

「或謂與其如此，不若以省代國。然近世

潮流，凡同民族而不同國者，尚在謀其能合一。今同族而又同國者，豈可自行分裂。所謂省自治，只是政治上變易圖治之政策，欲由省以反國，非全省而棄國也。」

再就評浙江省自治法案一文來看：

「這是第三次，仍就由第三屆省議會議決召集，但是改稱為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議員改為代表，由全省縣議會各舉一代表，省議會及各法團各舉三十七人，適各當全省縣議會代表數目的二分之一。此項會議法，由省長於民國十三年元旦公佈。到了秋間，各處代表均已舉出，遂即開會，全部草案由起草委員通過付議了。我覺得起草委員會始終沒有明白省自治法及省憲的區別，所以只知抄襲成文，也就是他們沒有明白地方自治和聯省自治的區別。」

「這回浙江省自治法會議的名稱、組織，和十二年北京國會所頒佈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完全符合。自然是已承認這所謂國憲，也就是對於這所謂國憲中的規定滿意。但這班起草先生，一面要表示我純潔的浙江人，不承認這部偽憲；一面又暗暗地對當時的北京政府送人情，苦心孤詣，遂草成這部草案。」

這篇文章大胆的批評浙江省自治法案又將起草內幕揭穿，並稱那時的國憲為偽憲。……各依其內容名之曰紅色草案、黃色草案、白色草案。此即所謂「三色憲法」是。無怪乎這篇文章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上海時事新報發表之後，引起了浙江行政當局及有關高級人士之不滿了。

民國十三年前後，各省自治聲浪甚高，有倡言省自治者，亦有發動聯省自治者。在北京政府是以允許省自治的方式，緩和國民革命思想向全國漫延的趨勢，以圖自保。在地方，是以進行地方自治，來掩護軍閥之割據。阮氏這兩篇文章，便把這種黑幕揭穿了。

阮氏於民國十四五年所寫政治論文，選在政言下冊者三篇，和他於二十五年、四十五年及以後所寫讀浙江制憲史、浙江省三色省憲、評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等篇，有關浙江政治的論文，選在同一本書者，依次讀下去，你不會察覺到在文章水準上，有何年齡的不同；更不會看出來在文字簡練上，有何程度的差異。足見他早歲已學有基礎，文具功力了。其所以能夠致此，不能不說是他得天獨厚，與其家學淵源。

### 三、書生論政

阮先生以書生論政時期，是始自北伐，中經國難、抗戰、勝利以至來台。其最重要的一段是二十一至二十六年之國難時期。我說他是書生論政，是因他新自法國留學回國，在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教書，是當時年輕的名教授，且為特出的政論家。有屬於一群年輕教授們自己的

定期刊物，由杭州民國日報、南京時代公論，以至於勝流半月刊。為珍惜篇幅，以發表在時代公論收集在政言的幾篇文章，為評介的對象。

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擺在國人面前的，有兩大問題：一是攘外必先安內呢？還是攘外方足以安內？一是和平未至絕望時期，決不輕言放棄和平呢？還是寸土必爭，就在東北與日寇攤牌呢？對前一問題，國民政府堅持攘外必先安內。

阮先生發表的文章很多，未收入政言不加討論。對後一問題，中央政府始終不承認滿洲國，就是不放棄東北各省的主權。儘管日本軍閥，在華北進行特殊化，華北各地政府絕不能脫離中央而另立門戶。與日本簽訂的什麼協定，都是延緩日寇的進展，爭取建設時間以奠抗戰大業之基礎。盧溝橋事件，就是和平是否絕望的關鍵。

政言收集阮先生這一問題的論文有五篇，現在就東省自治與聯省自治，日本意見書與李頓報告書的對照，自殺或被殺等三篇加以分析，以覬阮教授的遠見。

阮先生對東北問題的看法，有下列幾個重點。

其一，日本軍事佔領東三省之後，國聯派以李頓為首的調查團，去我東北調查，提出調查報告書，建議成立東三省自治政府，由中國政府代表、日本政府代表、中國政府規定辦法選出的人民代表團和日本政府規定辦法選出的人民代表團，組成的顧問會議，討論自治政府如何成立事宜。當時有一部份在學術上有優異成就，在社會上有高尚地位的人士，主張中國政府應該接受。這些人是胡適之先生、蔣廷綬先生、傅斯年先

生、丁文江先生。這些人不是完全同意東三省的自治辦法，而是具有兩項意見：一是藉此延緩日軍的繼續進攻，一是認定日本不會同意李頓團長的此項建議，把破壞建議的責任放到日本身上。

阮氏以為東三省自治，和十年前湖南倡導的聯省自治，都是「毀國成邦、由邦成國」造成割據，與地方分權之意相悖。何況此一自治政府，由上述四方面的代表討論成立，真是匪夷所思，比諸湖南的聯省自治又等而下之了。中國政府如予認可，對主權完整，將構成極大的損害。儘管日本可以軍事佔領，我方行政人員完全不能立足，有損主權的認可，將有失國家的立場，無法對當時東北同胞交待，更無以對以後的中華民族負責。

其二，日本佔領我東北，其墜囚、其經過、其目的以及其任何說詞，我全體國民尤其東北同胞，都洞悉其奸，可說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李頓的調查報告，只是事實的一部，對日本仍有所顧忌，未顯出其誅心之論。而日本對李頓報告所發表的聲明，說我們是排外，九一八事件是出於自衛，滿洲並非中國領土之一部等，全是荒謬絕倫，強詞奪理。阮先生在其「日本意見書與李頓報告書的對照」一文中說：「單以李頓報告書，即可駁斥日本意見書，使國際人士知道中國東北問題之是非曲直，然又詳細地將兩個文件，作對照分析，列舉日本自田中義一向日本天皇奏摺以後，日本人在東北的行爲，以顯示其如何得寸進尺，證明日本的佔領是其處心積慮，對中國侵略的一個步驟。接着指出李頓講演「日本承認滿洲係屬無理。……文美國當道於二十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非正式表示意見，九國公約本爲保障中國統一而設，今以日本軍事行動結果，中國之統一直接爲之破壞。最後說到：「日本注意：中國現在雖不能一時集中武力以對抗武力，但世界輿論的制裁，已足使日後日本遇到武力抵抗時，增加失敗的因素。」

其三，阮先生在「自殺或被殺」一文，主要駁斥丁文江先生的有兩點：

一是我們將承認李頓報告書的建議作一種手腕，以期獲得日本的友善，以期由日本擔負不接受的責任，並以期不失國聯的歡心。阮氏認爲日本根本不滿報告書的建議，我們承認了，如何能夠得到日本的友善？再說「日本已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並沒有什麼愧色，也沒有受到什麼力量制裁，又何惜乎再負一個破壞報告書的責任？我們爲了免除責任的擔負，便不得不先行屈服承認，兩者相較，這又是如何的卑怯？」

又一是，丁先生說：凡知道日本軍閥計畫的人，都能相信在這一年以內，國聯和國際公論已給我們不少幫助。我們在這個時候，決不可得罪國聯，決不可失去世界的同情心，決不可自殺。丁先生又說：「自殺是卑怯的，國家自殺，不僅卑怯，而且瘋狂。」又說：「不接受報告書的建議，完全是自殺。」阮氏說：「我的意見則恰恰相反。我國要不卑怯、不瘋狂，更應該以恢復九一八以前的狀態爲應付東省問題的目標。所謂九一八以前的狀態，只是東三省的主權狀態，並不是仍然非張學良回去任司令長官不可，如其國家沒

有這樣的勇氣，只誠惶誠恐地承認東省自治，解除武備，那不但不是自殺，抑且是被國際開了共管的一刀，實在是自殺了。」

阮先生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九日之一個月期間，在南京時代公論，連續發表這三篇文章，現在讀來猶如當時一樣，辭嚴義正，虎虎有生氣。書生論之可貴處，就在乎這一點。

#### 四、學者從政

學而優則仕，是中國幾千年來政治傳統，亦學人報國的崇高情操，並且是學以致用的同義語。毅成兄學成自法國返國，在國立中央及政治大學任教，出任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從事基層行政督察工作。二十七年，升任民政廳長，我也曾在抗戰期間，與阮先生一樣，由教育廳長轉任政務廳長，在敵後我方控制區，推行當時總統蔣公手訂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簡稱爲新縣制。是以前對阮先生以學者從政，綜攬浙江省民政實行同一工作，深感興趣，曾對阮著地方自治與新縣制作過書評，亦收入政言附錄中。

阮氏所寫有關行政的文章很多，收在政言一書並係他以學者從政時期所參與、所推行、所記載的文章却很少，僅戰時行政幹部、記浙江省民意機關、記浙江省大選及地方自治與新縣制自序等七篇。現在根據這幾篇文章並參考他所寫的地方自治與新縣制，以下述四點，來看阮先生以學者從政是什麼情形。

第一、阮氏任廳長不久，浙江全省陷於戰時狀態，一部份縣城淪陷，一部份縣城遭敵機騷

擾，行政組織解體，幹部人員大都星散。二十六年下半年及二十七年年初，山東各地也正是如此。戰時行政如何維持，實行新縣制之新政所需之新人，又從何處來尋求？民政廳長須有應急措施，尤應有長期計畫。在浙江，是先設具有收容性質的兩個訓練團：繼設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後改爲省訓練團，山東情形亦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是類似普通考試的特种考試，戰時未曾舉辦。

「幹部決定一切」這句話對於浙江的阮廳長，有深切的影響。他有兩種解釋：「一是工作的成功與否，決定於幹部的賢與不肖。一是工作的進行，須由幹部人員貢獻智慧，集思廣益。前者是人治的形態；後者是民主的方式。」接着他談知人和用人的原則與標準，都是極有道理的。

第二、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政府頒行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浙江省政府在討論如何實施時，頗有人主張暫緩實行。民政廳爲業務主管，阮廳長獨排衆議，力陳戰時民主之重要性，「尤其浙江處東南前綫，無日不與敵人在戰鬥狀態中。對於民氣之發揚、民意之表達、民隱之探求、民困之解除，均有待於民意機關之建立。」省府委員會議乃照阮氏意見通過。事後仍有人阻撓，謂阮某欲藉議會以自重。那時省政府主席爲黃紹竑，亦有意稍後。待阮與黃詳商後，方決定成立。

第三、中華民國憲法公佈，三十六年下半年，辦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選舉，也就是行憲後的第一次大選。依規定，各省成

立選舉事務所委員會，每省五人，以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為當然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各一人為委員。省政府主席兼主任委員，民政廳長兼總幹事。選舉業務，由民政廳兼辦。在山東，也是一樣，由我任總幹事。因為抗戰勝利不久，地方元氣未復，加以共匪擴大叛亂，對大選百般破壞阻撓，更以選舉種類複雜，困難情形，可以想見。首當其衝的學者廳長阮先生，遇到了盤根錯節，就要見其利器了。

由六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在台北小世界週刊發表收集於政言中的一篇文章「記浙江省大選」，可以見出阮先生之精細：（1）大選業務由民政廳主辦，選舉事務所如在另地設立，和民政廳是兩個機構，設在省府之內和民廳是一個機關，不僅省人、省事、省時，且使民政廳業務業照常進行，不至有所耽誤。（2）李文範先生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派在浙江省的指導委員，去杭州之前，已對浙江省的黨務有所瞭解。關於各縣輔選指導員的遴選，減少了不少糾紛，亦有利於各縣選務的進行。（3）在大選期間，有關選舉新聞稿件，皆由阮總幹事親自起稿。李文範在浙江指導選務的會議，對決議案文字均親自書寫，兩人的勤慎相同。李去浙江識阮，自謂「為一大快意事。」而阮之公正守法，適與李同。去年中央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成功，得力於公平、公開、公正。學者從政的阮廳長，已在三十年前實行了。

第四、一般言之，學者從政多偏於理論而缺少實際。阮先生以浙江省民政廳長奉令實行國家

大政，如在戰區，成立省臨時參議會，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行憲後第一屆大選。他一方面能給這些大政，找出理論的根據，使辦理大政的公務人員，和有切身關係的民衆信服，固是中央政令之必須奉行。尤其是國家進步之所應行，以增強實行的效力。另一方面，統籌全局，針對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執行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至於人才、經費，亦豫為之安排，以減少辦理的阻力。他是經驗豐富，令出必行的省政府高級官員民政廳長，同時仍是溫文儒雅，循循善誘的大學教授。

### 五、政論家評政

阮先生自二十年代，已是政論家了。當時在北平有以北大若干教授為主體的現代評論，在南京有以中大和政大若干教授為主體的時代公論。雖非對立，却各顯其能。阮先生是後者的中堅，可以說自那時起，他已是屈指可數的名政論家了。同時，他在國立中央及政治兩大學授法律課程，從不用課本、講義，亦無講授綱要，只手持一只粉筆，便滔滔不絕的，系統分明的講授。如學生能毫不遺漏地記下來或錄音機錄下來，就是頗為完整的一篇好文章。

同時，他自民國十七年，作杭州民國日報編輯，辦理南京時代公論，及抗戰前後勝流半月刊，以至來台後，主持中央日報社政，對新聞事業的經驗，也是無比的豐富。加以他以學者從政，掌握政治的基礎工作，單以民政廳長任職期間，就在十年以上，對政治的體驗，更是無比的親切，有關政治的寫作，亦從未間斷。

阮先生來台之後，所寫有關政治的文章，可分為三部分：一為有關地方自治者、地方自治與新縣制一書，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出版。二為國家政治問題，三為行政革新問題，後二者收集在政言（真）。討論政治者九篇，行政者十六篇。單以這些文章的性格言，不再是以前所為政論之議論風生，爭辯是非，而是就事論事，如何辦理才能更好。

依據以上三事，阮先生近三十年來所寫有關政治的文章不再是論政而是「評政」了。說他是學者評政也可以，本文認他是政論家評政及更真切。什麼是評政？文化圖書公司出版的辭彙，評字以名詞用，是論斷是非好壞。以動詞用，是以公平的態度，判定事物的是非。也就是評論、評議和評審的意義。現以二篇文章為例，說明阮氏以政論家評政的情形。

在論政治改造運動一文中，他舉出首一要項，是要創立積極有為的政治作風。其次，要充實地方自治組織與工作內容。接着說，提高行政效率是政治改造運動的重要要求。最後說，人事也是政治的重要因素。在行政效率問題一文中，討論到如何提高行政效率？他提出三點：一為確定機關組織原則，二為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三為改進文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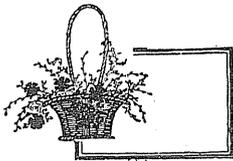
論政不易，評政更難，毅成兄在論政三十，從政十餘年，教授生活又與兩者相伴隨，方能從事於評政。上舉第一文不就是大有為政府的事實麼？第二文，正是時人所關切，政府在改進，成效尚待努力方可得到的問題麼？在六十年，所

寫有關政治問題的文章，大半都是評政的性質。一個人沒有淵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簡練的文章，是不能從事於評政的。進而沒有純潔的國家民族情操，便不配來評政了。或問阮毅成先生之評政若何，我的答覆，完全是肯定的。

### 六、結論

阮先生是學法律的，教法律，任系主任和院長，法律著作多，法語一書，後附有歷年有關法律著作單行本目錄。他喜歡論政並從政，政言一書，後附有有關政治著作單本目錄。他文學素養深，散文、遊記、小說和詩，量多，水準亦高。在毅成自選集後，附有他的文藝作品的書目。阮先生寫作生活六十年，他的學術成就，在於法律政治文學的合一。他之能夠評政，亦在此三者素養均深。

七〇、六、三、于台中稻園



## 八年對日抗戰中之國民政府 薛光前博士 編著

### 蔣夫人讚譽本書說：

我認為這是一本優良的巨著，因為它說明許多決策與事件的原因，也評述戰時我國政府各機關組織的作業情形，這些作業情形很少為「局外人」所了解，或是常被誤解，這本書更加可貴的是，它提出所有一切重要的爭論，包括各種謠傳，流言與想像在內；並給予同等機會使其得以公之於世。

美國聖若望大學與伊利諾大學合辦「戰時中國（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研討會」，先期約請中美教授專家分別撰就專文及評述，然後在伊大集會三日，將八年對日抗戰吾政府在軍事、政治、經濟、財政、教育及交通等各方面之措施，加以客觀公正的檢討。

本書即係廿二位中美學人所撰論評英文本（已由紐約展出書局出版）之漢譯。執筆之中國學者多係抗戰時期各項措施之「局內人」，具有實際經驗，洞悉個中真相，對於當時國內外流行之惡意歪曲與謠傳說報，均予糾正。本書之歷史價值可以想見。

八年對日抗戰歷盡困苦艱辛。敵對方面故意造作謠言說報。廿二中美學人集會公正檢討。史實證明政府人民竭智盡力。糾正當時流行各項歪曲宣傳。蔣夫人親撰評序讚本書貢獻。可作大專院校近代史之課本。具有深入研究歷史原始資料。

精裝本 二三四元  
平裝本 一七五·五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電話：三一六一、六一一八  
郵政劃撥戶：一六五號